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、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,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。本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进度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，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,000 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，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潘同文

郭 刚

徐燕松

签署日期：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